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施慧玲  
電 話：04-37061160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1892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發布令 (0118920CA0C\_ATTCH14.odt、0118920CA0C\_ATTCH17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  
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  
2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1892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  
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>)法  
令規章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各組室

